

证券代码：833999

证券简称：昆机器人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与线上腾讯会议会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5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孔玲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静、公司财务总监唐静芳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，公司按规定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2-009）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5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5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前提下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提供监督保证作用。在此，对 2021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5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5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5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情况，现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5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洪波律师、李玉英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》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